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天宁区降尘除霾（雾炮作业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宁区降尘除霾（雾炮作业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培鑫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5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培鑫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